

新建住宅阳台必须设置污水管道

《青岛市城镇排水条例》修订出台 针对雨水污水混接问题提出“双禁止”原则

早报3月11日讯 新修订的《青岛市城镇排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起正式施行。3月11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条例》修订情况进行了解读。修订后的《条例》涵盖城镇排水规划与建设、设施管理和维护、保护以及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雨污分流、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并将内涝防治融入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保障城市发展。

强化城乡统筹与排水系统布局

修订后的《条例》将法规名称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将适用范围明确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为城乡统筹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条例》将城镇排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明确了城镇排水设施建设与道路、绿化、水系等相关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

验收的要求;界定了排水专项规划的制定流程和主要内容,确保排水设施科学合理建设。

明确源头管控与精准治理

针对雨水、污水混接问题,《条例》提出“双禁止”原则:禁止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及自然水体,禁止雨水排入污水管道。新建住宅阳台必须设置污水管道并纳入施工审查,既有住宅的阳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属地(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改造计划,逐步增设污水管道。

针对老城区改造难题,《条例》提出以易涝区域为重点,分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为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法治化解决方案。《条例》还对污水排放预处理进行了细化规范,要求对含病原体、重金属等六类特殊污水,实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餐饮、洗车等行业要建设隔油池、沉砂池;工程疏干排水应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确需排入雨水管道的,须采取沉砂等预处理措施。

突出设施保护与灾害预防

《条例》划定排水设施保护范围,禁止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施工影响排水设施的,需编制保护方案并接受监督。同时,细化了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安全运行;建立排涝风险评估和灾害后评估制度,汛前全面检查设施,明确维护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要求汛期加强对广场、立交桥下、涵洞、隧道、地下构筑物、地势低洼区域等易涝点排水设施的巡查,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加强污泥全流程管控

《条例》首次明确污泥处理处置的闭环管理要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须配套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泥运输需密闭防渗漏,并执行转运联单制度,确保污泥去向

可追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并不得接收和处理处置无转运联单的污泥。鼓励污泥的资源化利用,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发展目标。通过对污泥处置的规范要求,进一步降低污泥产品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隐患。

优化惠企服务与科学监管举措

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减负,《条例》提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以及其他集中管理的区域、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统一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条例》还要求建立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排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化调度。此外,按照排水行为影响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300岁古流苏“子孙”满山

城阳少山社区累计种植近1000株流苏树 打造“流苏公益生态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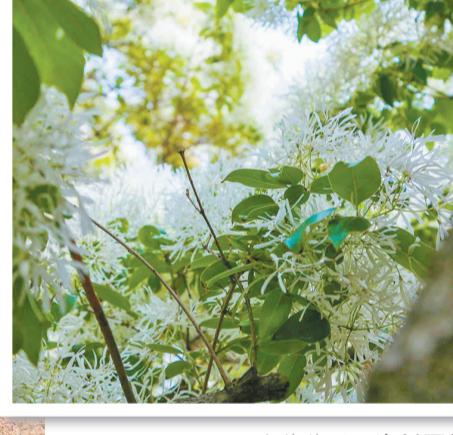
志愿者参与植树活动。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袁超 摄

早报3月11日讯 3月9日上午,“植流苏花海 助乡村振兴”义务植树公益活动在崂山西麓少山社区举行,近200名城阳区志愿者种下了100余株10多年树龄的流苏树。少山社区有一棵树龄近300年的古流苏树,树高15米,每年4月底时花开如雪,引来众多游人。从2023年起,城阳区相关部门组织志愿者投身少山社区的义务植树与管护活动。目前,少山社区累计种植流苏树近1000株,流苏林已初具规模。

在第47个植树节来临之际,城阳区少山社区迎来了一场意义非凡的“植流苏花海、助乡村振兴”义务植树公益活动,来自城阳区林长制办公室、夏庄街道办事处、社会组织以及中小学的近200名志愿者,通过网上申报踊跃参与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乡村振兴增添一抹新绿。

经过大家默契配合,100余株10年树龄的流苏树在少山社区“安家落户”。

此次活动由城阳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策划组织,旨在打造山东最大的“流苏公益生态园”,推动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据城阳区志愿林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会长徐立强介绍,今年已是该活动连续举办的第三年。少山社区拥有一棵青岛市最古老的流苏树,其树龄近300年,树高15米。每年4月底,这棵古树便繁花满枝,花开如雪,巨大的花冠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盛花季时游人如织,场面十分壮观。城阳区各方志愿者齐心协力,立志依托这棵古老的流苏树打造一片流苏花海,将少山社区塑造为独具特色的“流苏村”,为当地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本次植树活动中选用的树种为本土流苏,又被称作“四月雪”。流苏在



流苏花开。资料图片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剪辑 记者 尉杨

北方常被用作嫁接桂花的砧木,具有极高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如今,少山社区周边区域已累计种植流苏树近1000株,其中最粗的树干直径已达十几厘米,一片充满希望的流苏林已初步成形。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的源头学校、三台小学、云头崮小学将流苏林划片包干,把科普讲解、种植、除草、修枝、浇水、采摘、刷白等农技体验纳入学校生态自然教育课程体系,通过这些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们亲近自然、认识自然、了解自然,有效增强了学生们的实践科学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城阳区第十七中学初三学生姚林成通过家长联系到城阳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捐出自己6000元的压岁钱购买树苗。城阳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邀请姚林成和同学们来到义务植树现场,让他亲手为树苗挂上专属铭牌。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袁超 摄影报道)

播种春天



孩子们给刚种下的树苗浇水。

早报3月11日讯 3月11日上午,即墨区桃源河路幼儿园开展了一场意义非凡的植树节绿色环保实践主题活动。此次活动不仅让孩子们亲身感受到了春天的蓬勃生机,还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了爱护环境、植树造林的种子。

活动伊始,幼儿园的老师向小朋友们详细介绍了植树节的由来。随后,孩子们来到户外,他们撸起袖子,拿起小铲子、小水桶,充满热情地投入种树活动中。他们三人一群、两人一组,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共同种下一棵棵绿色的小树苗。除了植树,他们还亲手撒下一粒粒小菜籽,为春天播种下希望。他们用稚嫩的双手,为幼儿园增添了一抹抹蓬勃的绿意,也为大地带来了新的生机。

此次活动不仅让小朋友们在实践中学习到了环保知识,更在他们心中埋下了“爱绿、护绿、亲绿”的种子。正如园长刘玮所说:“保护环境是每个人的责任,这次植树节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爱护大自然的种子。虽然孩子们的力量微小,但他们的小力量也可以汇聚成大能量。我们希望孩子们能像小树苗一样,向下扎根、向上生长,努力学习,将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袁超 通讯员 张涛 摄影报道)